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诚”）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中瑞诚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应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。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就该说明中董事会意见、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沟通交流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，以尽快解决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说明！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